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停止游瑞琳等8位會計師執行業務案

主旨：本部核准登記稅務代理人謝金虎等8位會計師，經金管會停止執行會計師業務，爰本部各地區國稅局不再受理該等會計師依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辦法第3條規定受託代理各項與所得稅有關之事務。

說明：查游瑞琳等8位會計師為本部核准登記之稅務代理人，因105年度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時數不符合會計師職前訓練及持續專業進修辦法第11條規定，經金管會107年9月17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35305號函依法停止渠等執行會計師法第39條規定之會計師業務在案，本部各地區國稅局自107年10月29日起不再受理該等會計師依旨揭辦法第3條規定受託代理各項與所得稅有關之事務，惟其中謝金虎、郭惠玟、王自軍及鄧惠琳會計師已分別於同年12月28日、同年11月14日、108年1月18日及108年4月11日回復執行會計師業務及受託代理各項與所得稅有關事務在案。

附件：金管會停止執行會計師業務且具稅務代理人資格之會計師名單。

（如下表）

編號	姓名	稅務代理人登記證書	備註
1	謝金虎	(74)台財稅登字第757字號	自107年12月28起得繼續受託代理與所得稅有關之事務(金管會業於107年12月28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46744號函回復執行會計師業務)
2	游瑞琳	(81)台財稅登字第1624字號	
3	王自軍	(85)台財稅登字第2169字號	自108年1月18起得繼續受託代理與所得稅有關之事務(金管會業於108年1月18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1407號函回復執行會計師業務)

4	郭惠玟	(95)台財稅登字第 3394 字號	自 107 年 11 月 14 日起得繼續受託代理與所得稅有關之事務(金管會業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0697 號函回復執行會計師業務)
5	黃郁晴	(103)台財稅登字第 4397 字號	
6	鄧惠琳	(103)台財稅登字第 4550 字號	自 108 年 4 月 11 起得繼續受託代理與所得稅有關之事務(金管會業於 108 年 4 月 11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7672 號函回復執行會計師業務)
7	張惠雯	(102)台財稅登字第 4267 字號	
8	林榮照	(105)台財稅登字第 4822 字號	